

秘書處公告

主旨：有關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 112.01.10 行政會議之裁示辦理。

二、 各單位後續於提案修訂法規時，請一併檢閱及修正法規內容之最末條(點)，其

格式建議說明如下：

1. 本○○經○○會議(委員會)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**公告**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2. 本○○經○○會議(委員會)、○○會議(委員會)及○○會議(委員會)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**公告**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3. 有關僅對單位自身發生規範效果之法規之寫法：本○○經○○會議(委員會)通過**公告**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4. 有關須送教育部(主管機關)核定或備查之寫法：本○○經○○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**公告**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 以上若有疑義，請洽秘書處行政管理室賴秀慈小姐，校內分機 1137。

秘書處行政管理室敬啟

112.01.12